



LZUKYHT1218202508220406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斗格加 项目联系人: 徐晓亮

通讯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碌曲县勒尔多东路9号

联系电话: 18909417898 邮编: 747200

受托方(乙方): 兰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 杨勇平 项目负责人: 赵伟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866

联系电话: 13619361490 邮编: 730000

乙方执行机构: 生命科学学院

项目组成员: 张迎梅、张文雅、史小明

有效期限: 2025年5月15日——2026年8月31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甘肃尕斯库勒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湿地保护恢复项目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对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近三年湿地修复项目绩效



LZUKYHT1218202505220406

进行评估，包括 2022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项目、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湿地保护恢复项目、甘肃尕斯库勒国际重要湿地 2024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湿地保护恢复项目、2024 年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 采用定性方式对项目管理进行评价，主要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评估项目立项过程、实施过程、档案管理和项目监管等。

3、针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依据相关技术规范，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价。包括核查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并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核查项目实施效果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完成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服务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项目验收标准：

1. 完成 2022、2023、2024 年共 6 个项目的定性和定量评价。

2. 完成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

3. 通过甲方的验收。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



LZUKYHT1218202505220406

的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报告编制工作，因外业调查需要甲方沟通协调的事项，甲方需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为保障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万元）。

2. 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五日之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50%；乙方进场后开始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45%；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

3.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单位：兰州大学

开户银行：甘肃省兰州市工商银行天水路支行

帐号：2703002409026413243

备注：打款请注明“生命院赵伟科研费”。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合作中允许使用乙方校名校徽并不自然包含无偿使用的权利，也不自然包含可以使用乙方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利。

第九条：双方约定，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LZUKYHT1218202505220406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3 年 5 月 23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联系电话 (手机)：_____ (号码)

2025 年 5 月 23 日